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郭友雲 (地址詳卷)

被告 林友文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12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17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林育賢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淑芳